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型態 | **□學習型助理** | **□勞僱型助理** |
| 相關  處理原則 | 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 | 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|
| 定義 |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 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 |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或致工資為目的者。 |
| 權利義務 | 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| 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如：享勞健保、勞退) |
| 研究成果  歸屬 | 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 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 |
| 學分 | 課程學習：學生選擇學習型助理者，需填寫「研究計畫實務」修課申請表，學期結束後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成績，評定為通過者，每個計畫得取得1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。  服務學習：無學分。 | 無 |
| 兼任助理  同意簽名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 **就讀系所： 學號：**  **簽 名： 年 月 日** | 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 2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 **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| 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 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時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劃。  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 4.□是 □否為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額外投保保險。  5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 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1.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 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 4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 **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注意事項 |  | ※工讀生資料表及勞健保資料表等資料請於到職前繳交。 |

**備註：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向輔導處(分機1132)提出申訴。**